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6年12月5日修定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查、輔導成效，修正舊有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要項，於106年3月31日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希藉由政府體系與部門間的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建置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及完善的個案追蹤與輔導架構，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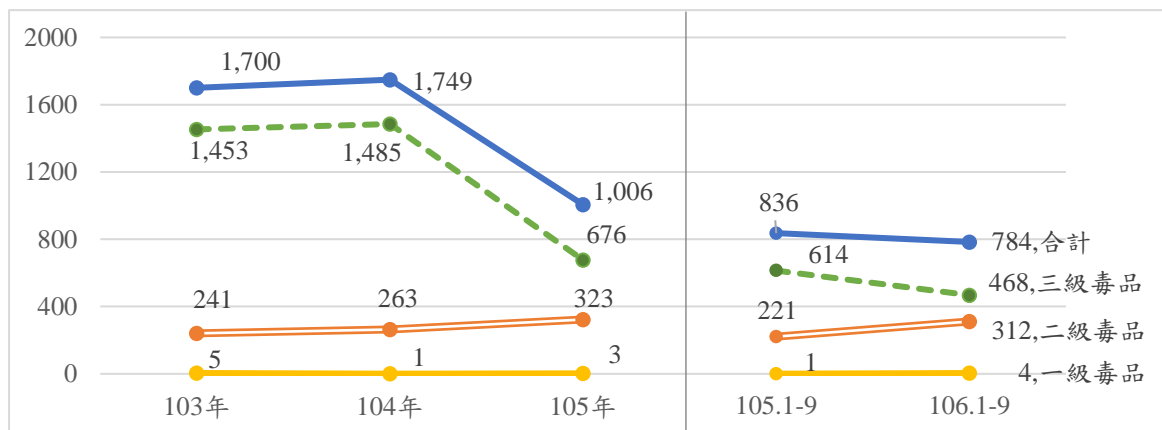
另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年7月21日核定)，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基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公布施行後，原實施計畫中之防制策略與工作要項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依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本計畫內容。

貳、藥物濫用現況說明

一、青少年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近2年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人數持續下降，但第二級毒品通報比例上升。(圖1)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

圖1：近3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

由警察機關查獲 24 歲以下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數分析，亦顯示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有下降趨勢。(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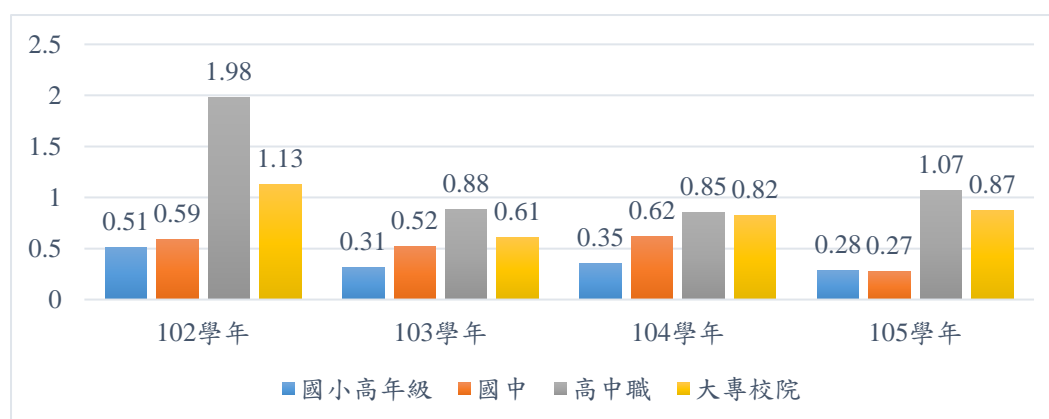
表 1：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年 度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				本部校安通報 (第一至第四級)	
	18 歲未滿	18-24 歲	合計	同期增減	人數	同期增減
104 年	2,510	10,843	13,353	-5,156	1,749	-743
105 年	1,668	6,529	8,197	(-38.6%)	1,006	(-42.5%)
105.1-8	1,569	5,300	6,869	-2,829	720	-36
106.1-8	574	3,466	4,040	(-41.2%)	684	(-5%)

資料來源：第 24 次毒防會報高檢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二、校園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根據本部近幾年委託陽明大學針對在學學生進行之藥物濫用網路匿名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情形(終身盛行率)，最高峰幾乎均在 102 年，之後每年雖有增減，但並無大幅增加趨勢。(圖 2)



註：終身盛行率係指曾經使用，不代表目前仍在施用(單位：%)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大學

圖 2：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分析

三、警方查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

為減少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正視問題，本部自 106 年起，首度每月與警政署進行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勾稽，勾稽結果顯示警方查獲涉毒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占 5%。(表 2)

表 2：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查獲 人數	教育部查證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105 年	7,550	207	183	390 (5.17%)
106.1-9	12,758	309	281	590 (4.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製表：教育部

至於「18 歲以下」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近 2 年勾稽結果約 50% 為在學學生。(表 3)

表 3：18 歲以下遭警查獲涉毒品案件人數勾稽結果

年 度	警方通報 人數	在 學	未在學	來函前已休、 轉、退學或畢業
105 年	1,242	667 (53.70%)	332 (25.93%)	253 (20.37%)
106.1-9	1,033	487 (47.14%)	374 (36.21%)	172 (16.65%)

四、綜合分析

(一) 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下降可能原因

- 1、新興毒品(如卡西酮類)快篩試劑開發緩不濟急，運用尚不普遍。
- 2、混合性毒品(如咖啡包)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可能影響代謝後之檢出率。

(二) 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可能原因

近期毒品包裝多為混合性物質，學生倘施用混合性毒品，本部校安通報是以高階毒品統計，故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三) 解決策略

- 1、新興混合式毒品性質不定、查緝不易，致死率更難以估計，又因其包裝精美，容易降低青少年警戒性，爰為防止學生好奇誤用，應由源頭做起，教導學生選擇健康之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避免接觸易染毒之環境。
- 2、加重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提升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 3、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4、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的可及性。

參、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積極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策略，形成風氣。
- 三、強化人與環境之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四、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提升個案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肆、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5大工作分組；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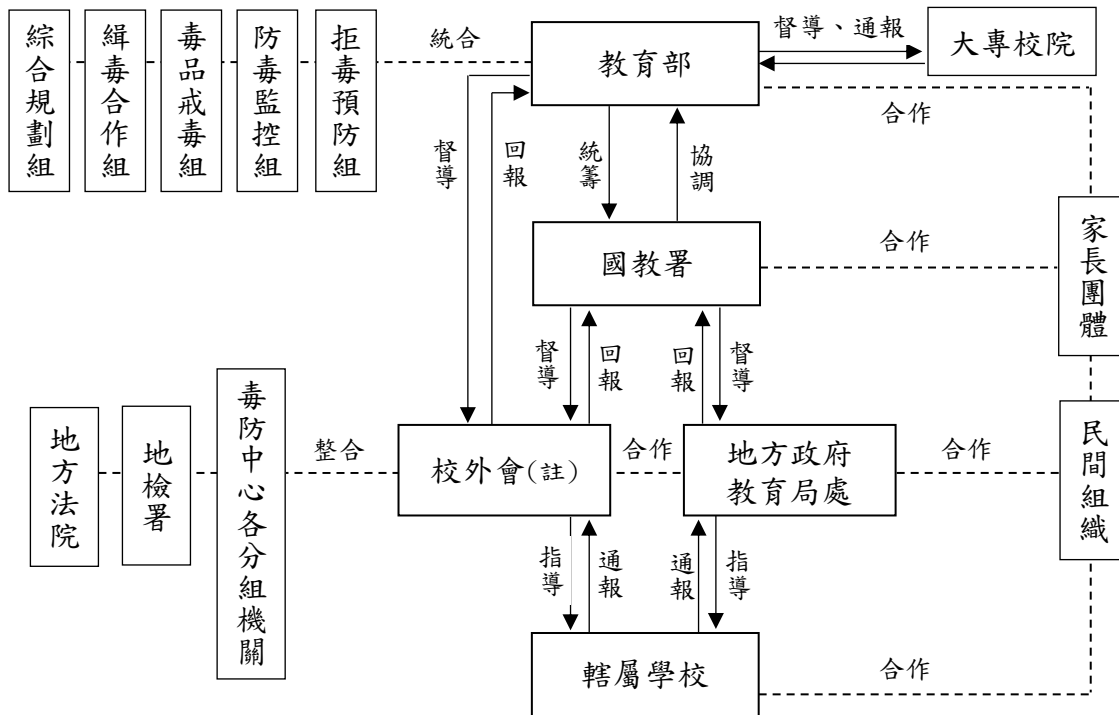


圖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圖 4）。至於大專校院個案，仍依現行機制，由本部直接提供輔導處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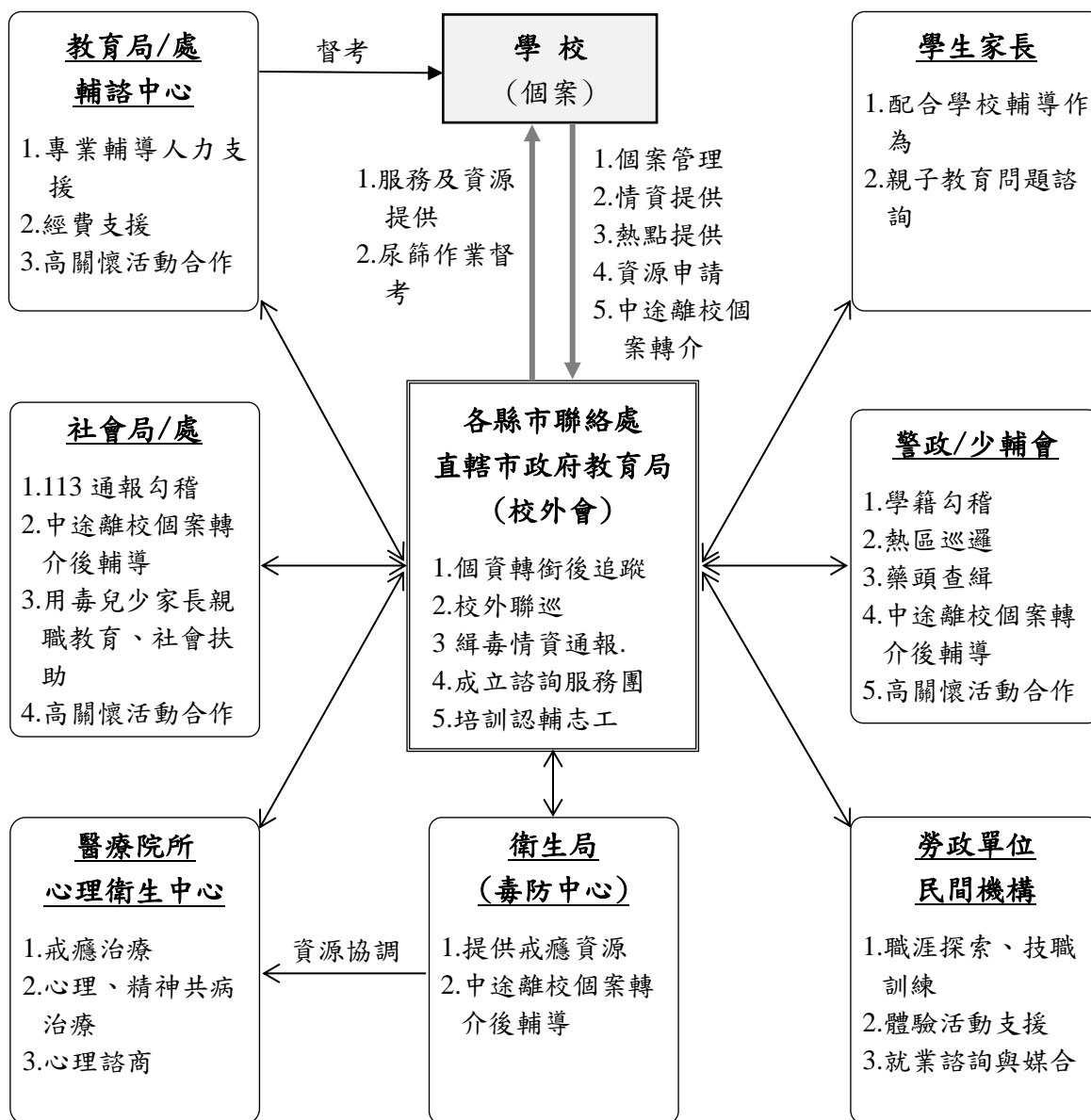


圖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伍、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3.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4.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5.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2.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3.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4.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5.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下學校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3.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4.大專校院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5.製發文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 e 起來」(113 保護專線)。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3.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4.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5.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訂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3.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4.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2.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3.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5.鼓勵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項目，以加強行政管考。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1.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教育部	大專校院
	2.藥物濫用防制指標列入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教署	地方政府
	3.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國教署、地方政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各縣市校外會辦理情形納入本部(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教育部	國教署
	5.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教育部、國教署	聯絡處、各級學校
	6.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部或國教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註：

- 1.中間督考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校外會。
- 2.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各單位內軍職人員辦理本案情形，納入本部軍職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陸、預期效益

- 一、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拒絕能力提升。
- 二、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提升。
- 三、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下降。

柒、其他規定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請依本計畫並參酌機關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並督(輔)導所轄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動。
- 二、大專校院請依本計畫自行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法，據以執行。

捌、經費

-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大專校院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大專校院可申請本部或國教署相關補助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本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審查並辦理經費補助。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